

學年第 學期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(108學年度前入學新生適用)

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學號		姓名		
論文題目				
修業科目 檢核 (請勾選已 修習科目)	學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東與中亞文化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東與中亞語言發展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東與中亞經濟能源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東與中亞政治與戰略研究		
	外語(6學分) 修習學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阿拉伯文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耳其文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俄文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波斯文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希伯來文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語文____		
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	學位論文與本所專業相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口試委員 名單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地址：		
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地址：		
	姓名		職稱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地址：		
主任意見及 簽章				
學程辦確認	口試安排：			

註：

1. 黑底部分由學程辦公室處理。
2.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5條規定：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置3至5人，校外委員至少應佔考試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」
3. 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後，即可繳交校定的論文題目報告單（至 iNCCU 系統填寫表單，並列印紙本）。
4. 指導教授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時，口試委員應有一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